

## 專利局動態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證書改版

中國大陸國知局修改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有關事宜如下：

對於核准公告日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後（含當日）的專利，中國大陸國知局將頒發或出具修改後的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

舊版、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舊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除另有規定外，不再更換為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

新版專利證書及專利證書副本不再使用專利證書封套，仍採用 A4 規格、豎排版；由單面改為正面、背面，背面只加框，沒有徽標及印章；在證書正面原印花稅標的位置增設二維碼，將印花稅標移至證書背面；在證書背面增設該專利申請日時的申請人、發明人或設計人資訊。



資料來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证书改版的公告(第 286 号).”[CNIPA](http://www.sipo.gov.cn/zfgg/1133856.htm),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http://www.sipo.gov.cn/zfgg/1133856.htm> >

### [新加坡]

#### 新加坡核准首件金融科技加速審查案件

新加坡專利局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推出為期 1 年的「金融科技加速審查 (FinTech Fast Track, FTFT)」措施，日前已核准第一件利用 FTFT 的金融科技專利，該專利之專利權人為 Voyager Innovations 公司，所請發明為一項應用於數位行銷之技術，讓使用者不論是否人在活動現場，都可透過 app 參與民調或抽獎等即時活動。相較於一般新加坡專利提出申請後需要 2 年至 4 年的時間才會核准，該件金融科技專利提出申請後 7 個月便已獲准。

金融科技領域的發展步調快速，在東協 (ASEAN) 地區的發展方興未艾，如今新加坡已有超過 1,200 家金融科技企業，而 ASEAN 地區的金融科技領域投資

在 2016 年就高達 2.52 億美元，目前在 2018 年度已公開的金融科技專利案共有 12,058 件，預期整年度公開的案件數將可超過 2017 年的 13,592 件。

資料來源：“Singapore grants first accelerated FinTech patent through IPOS’ FinTech Fast Track Initiative,” IPOS. 2018 年 12 月 6 日。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grants-first-accelerated-fintech-patent-through-ipos-fintech-fast-track-initiative>>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開放以視訊進行面詢及口頭審理

歐洲專利局開放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面詢和口頭審理，審查委員和審理部門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一請求。視訊會議不另外產生費用，申請人應盡早提出請求以便進行安排，最好是能和面詢或口頭審理的請求一併提出。視訊會議之請求若被准予，將會安排在歐洲專利局工作日的上班時間之內；若請求被拒絕，將會發出官方通知，告知拒絕之理由，此一決定無法上訴。若提出視訊會議請求時，面詢或口頭審理的日期已定，將不能以當日缺乏設備，無法進行視訊會議為由要求延期。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之口頭審理視同為一般口頭審理，若參加人以及爭議主題相同卻又再度請求進行口頭審理，審理部門有權駁回請求。

資料來源：“Updated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5 November 2018 concerning interviews and oral proceedings to be held as a video-conference,” EPO. 2018 年 11 月 30 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11/a96.html>>

### 歐洲專利局 CS&E 計畫將開始受理以法文和德文提交之申請案

五大專利局 (IP5)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試行合作檢索及審查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and Examination, CS&E)，而歐洲專利局 (EPO) 作為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的主檢索機構 (main ISA) 所能受理以英文提交的申請案，在試行開始兩個月內就已達到配額上限(請參閱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刊之第 202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對以英文提交的 PCT 國際申請案之受理，須等到 CS&E 試行的第 2 年，也就是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後，而對於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 PCT 國際申請案則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

參與 CS&E 的請求必須在提交 PCT 國際申請案的同時一併提出，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 PCT 國際申請案，若是被准予參加 CS&E，必須在接獲通知的 1 個月內提交英文譯本，EPO 建議申請人應提交高品質的英文譯本。EPO 和協同 ISA (peer ISA) 間的溝通是以英文進行，並且若英文譯本品質不好，有可能會被協同 ISA 以不明確為由核駁。若未於期限內提交英文譯本，EPO 會通知申請人案件無法參加 CS&E，申請流程與檢索工作將和一般以 EPO 為 ISA 的 PCT 國際申請案相同。依規定提交英文譯本的申請案，其國際檢索報告、書面意見和檢索策略資訊 (Information on Search Strategy) 仍將以案件提交時使用之語言發出。

資料來源：“IP5 pilot project on collaborative search and examination under the PCT – acceptance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iled in French or German,”

EPO. 2018 年 11 月 30 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11/a95.html>

>

